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年4月25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目录

一、公司简介 .....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24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32
五、偿付能力信息 .....	32
六、其他信息 .....	33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建信人寿）

**CC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CB Life)**

### （二）注册资本

449578.9473 万元人民币

###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楼

### （四）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6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福建省、重庆市、陕西省、辽宁省、安徽省

### （六）法定代表人

章更生

### （七）董事会秘书

无

###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331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32,496,430	1,269,915,565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9,177	6,756,625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9,500,000	254,100,040
应收保费	84,128,592	82,369,18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0,569,026	16,549,719
应收利息	1,177,465,855	966,354,1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32,244	4,890,78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906	9,146,8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145,175	14,564,03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4,319,309	1,346,301
保户质押贷款	540,441,933	917,538,637
定期存款	6,301,000,000	7,283,127,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55,696,128	8,277,57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0,151,146	2,366,022,287
贷款及应收款项	18,799,138,675	16,225,087,991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80,000,000	9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5,568,497	354,302,552
无形资产	96,490,565	81,555,822
独立账户资产	7,839,501,744	240,5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07,443,608	1,235,182,277
<b>资产总计</b>	<b>69,190,836,010</b>	<b>40,586,903,98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6,000,000	446,000,000
预收保费	128,979,482	99,288,1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9,353,255	42,447,687
应付分保账款	48,256,387	19,927,585
应付职工薪酬	282,595,641	254,002,504
应交税费	(3,226,271)	61,508,402
应付赔付款	105,404,743	109,766,958
应付保单红利	435,713,856	281,265,2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056,065,223	4,509,308,1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803,094	183,320,0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979,270	91,868,6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641,169,810	25,693,209,6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57,206,182	709,339,9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7,839,501,744	240,518,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245,789	70,109,595
其他负债	270,220,139	126,137,191
<b>负债合计</b>	<b>60,386,268,344</b>	<b>32,938,018,29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495,789,473	4,495,789,473
资本公积	2,405,718,748	2,405,718,7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6,993,449	293,930,725
盈余公积	190,998,921	149,736,995
一般风险准备	86,606,600	45,344,674
未分配利润	588,460,475	258,365,0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04,567,666</b>	<b>7,648,885,6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190,836,010</b>	<b>40,586,903,983</b>

##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205,385,275</b>	<b>17,911,598,206</b>
已赚保费	20,385,251,385	15,793,247,230
保险业务收入	20,526,714,021	15,889,160,42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58,121,007)	(26,298,1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341,629)	(69,615,077)
投资收益	3,640,332,407	2,010,953,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12,552	(1,470,545)
汇兑收益	48,737,786	5,142,583
其他业务收入	128,151,145	103,725,444
<b>二、营业支出</b>	<b>(23,799,692,165)</b>	<b>(17,739,789,177)</b>
退保金	(13,009,584,510)	(1,884,154,609)
赔付支出	(658,228,580)	(291,887,0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895,492	8,565,5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155,937,029)	(13,513,324,63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14,810)	17,815,185
保单红利支出	(192,779,187)	(158,533,162)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96,163)	(35,226,1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5,641,894)	(458,409,306)
业务及管理费	(1,362,501,891)	(1,146,755,8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2,335)	9,481,126
其他业务成本	(766,234,856)	(229,773,629)
资产减值损失	32,593,598	(57,586,745)
<b>三、营业利润</b>	<b>405,693,110</b>	<b>171,809,029</b>
加：营业外收入	12,246,970	16,023,348
减：营业外支出	(491,708)	(402,541)
<b>四、利润总额</b>	<b>417,448,372</b>	<b>187,429,836</b>
减：所得税费用	(4,829,114)	(15,597,863)
<b>五、净利润</b>	<b>412,619,258</b>	<b>171,831,97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43,062,724</b>	<b>656,207,427</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	937,077	6,847,60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2,125,647	649,359,82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55,681,982</b>	<b>828,039,400</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554,645,901	15,898,503,734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现金	12,156,447,665	2,427,087,060
收到的税收返还	605,058,9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885,627	64,057,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56,038,148</b>	<b>18,389,648,67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672,175,305)	(2,130,444,940)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现金	(1,053,941,759)	(3,346,540,19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178,355)	(2,703,5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738,682)	(484,095,3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8,330,627)	(22,549,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306,884)	(616,433,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71,265)	(836,415,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774,293)	(371,043,9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74,017,170)</b>	<b>(7,810,226,9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82,020,978</b>	<b>10,579,421,7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67,039,974	126,208,466,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5,270,548	1,614,619,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8	182,7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802,336,830</b>	<b>127,823,268,48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484,015,411)	(138,221,325,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87,812)	(209,618,6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666,003,223)</b>	<b>(138,430,943,7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63,666,393)</b>	<b>(10,607,675,2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6,420,000	19,396,36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876,420,000</b>	<b>19,396,366,000</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2,313,048)	(19,256,044,6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32,313,048)</b>	<b>(19,256,044,6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106,952</b>	<b>140,321,3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9,328</b>	<b>(721,5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2,580,865</b>	<b>111,346,20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15,565	1,158,569,36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32,496,430</b>	<b>1,269,915,565</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362,276,702)	132,553,798	28,161,477	120,899,490	6,820,846,284
二、2014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1,831,973	171,831,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56,207,427	-	-	-	656,207,4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56,207,427	-	-	171,831,973	828,039,4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183,197	-	(17,183,1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183,197	(17,183,197)	-
三、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293,930,725	149,736,995	45,344,674	258,365,069	7,648,885,684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293,930,725	149,736,995	45,344,674	258,365,069	7,648,885,684
二、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12,619,258	412,619,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43,062,724	-	-	-	743,062,72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43,062,724	-	-	412,619,258	1,155,681,98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61,926	-	(41,261,9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261,926	(41,261,926)	-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1,036,993,449	190,998,921	86,606,600	588,460,475	8,804,567,666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d)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e)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的混合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f)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

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车辆、融资租入办公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30 年	5%	3.17%
通讯设备	3 年	5%	31.67%
车辆	3—5 年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办公设备	5—6 年	5%	15.83%—19.00%
其他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年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f)。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对于无法拆开销售的产品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寿险部分列示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长期健康险部分列示在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非寿险部分列示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寿险部分列示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非寿险部分列示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7)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o)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 收入确认



##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q)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r)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

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s)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t)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产品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万能寿险产品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 (2) 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公司相关管理政策及未来趋势判断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u)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如附注 2(t)(2)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其他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计约人民币 36,164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36,164 万元。

### 3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4 本年度公司无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和企业合并分立、企业财务报表的说明。

5.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本公司投连账户份额价值	9,669,177	6,756,625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建立投资连结账户时合计投入 14,500,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份额为 6,250,000 单位。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712,000,000	254,100,040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00,000	-
	<u>1,179,500,000</u>	<u>254,100,040</u>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940,514,020	759,679,910
企业债券	3,744,139,243	3,472,668,308
金融债券	1,587,283,441	1,142,765,914
	<u>6,271,936,704</u>	<u>5,375,114,132</u>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10,393,672,459	1,138,605,297
货币市场基金	1,749,584,001	86,585,635
股票	1,390,442,113	1,243,819,515
非上市股权	24,000,000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6,426,060,851	442,332,152
	<u>19,983,759,424</u>	<u>2,911,342,599</u>
减：资产减值准备	-	(8,882,131)
	<u>26,255,696,128</u>	<u>8,277,574,600</u>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655,285,760	713,251,782	653,987,677	668,307,568
企业债券	1,031,735,445	1,086,038,030	1,112,567,281	1,122,165,325
金融债券	523,129,941	610,088,395	599,467,329	609,687,729
	<u>2,210,151,146</u>	<u>2,409,378,207</u>	<u>2,366,022,287</u>	<u>2,400,160,622</u>

e.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14,325,131,293	3,912,068,397
不定期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1,730,933,930	597,239,712
	<u>16,056,065,223</u>	<u>4,509,308,109</u>

f.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寿险	6,768,397,634	12,943,500,678
个人健康险	351,793,217	266,386,657
个人意外伤害险	372,637,410	280,609,435
个人年金	12,724,049,473	2,225,113,390
	<u>20,216,877,734</u>	<u>15,715,610,160</u>

其中：

分红保险	5,026,345,827	2,322,898,642
万能保险	5,013,204	4,994,649
投资连结保险	1,904,140	2,063,668

团体寿险	37,146,074	18,119,648
团体健康险	189,284,045	96,261,477
团体意外伤害险	83,406,168	59,169,138
	<u>309,836,287</u>	<u>173,550,263</u>

合计	<u>20,526,714,021</u>	<u>15,889,160,423</u>
----	-----------------------	-----------------------

g. 退保金

按险种划分退保金，包括：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寿险	11,000,184,919	1,869,889,811
个人健康险	2,508,693	1,962,130
个人年金	2,006,866,828	12,301,500
个人意外险	24,070	1,168
	<u>13,009,584,510</u>	<u>1,884,154,609</u>

其中：

分红保险	1,278,531,417	1,291,729,570
------	---------------	---------------

h.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金给付	383,782,991	107,255,517
赔款支出	198,533,160	125,388,238
死伤医疗给付	75,287,790	57,982,723
满期给付	624,639	1,260,549
	<u>658,228,580</u>	<u>291,887,027</u>

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b)	60,110,635	60,878,24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947,960,202	13,359,099,63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866,192	93,346,755
	<u>7,155,937,029</u>	<u>13,513,324,635</u>

(b)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1,934	1,672,161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57,814,893	57,240,014
	1,263,808	1,966,073
	<u>60,110,635</u>	<u>60,878,248</u>

j.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068,954)	7,910,29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81,136	9,768,283
	2,973,008	136,612
	<u>(514,810)</u>	<u>17,815,185</u>

k.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394,769	1,045,520,416	864,623,033	115,995,698	8,882,131	(247,375,215)	742,125,64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损益	(9,464,044)	(8,526,967)	1,249,436	-	-	(312,359)	937,0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3,930,725	1,036,993,449	865,872,469	115,995,698	8,882,131	(247,687,574)	743,062,72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965,056)	303,394,769	827,741,923	(55,447,108)	(21,803,400)	(101,131,590)	649,359,82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损益	(16,311,646)	(9,464,044)	3,692,921	-	-	3,154,681	6,847,60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362,276,702)	293,930,725	831,434,844	(55,447,108)	(21,803,400)	(97,976,909)	656,207,427

###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许康玮、胡晓珺
- 3、主要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单位，适合自身规模 and 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与内控合规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采取三道风险防线模式，即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协助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客观、独立的评价。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在 2015 年综合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测算，确定风险偏好。风险偏好主要包括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方面公司从风险对盈利、价值、资本、流动性四个方面的影响确定风险偏好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则主要包括：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控制操作风险总体水平；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在资金运用方面，优化资金运用组合，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平衡风险、收益和流动性管理要求。

对于不同等级的风险，公司采用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对于超过公司风险偏好的风险，采取风险规避的措施，主动退出或放弃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对于能与外部分担的风险，公司通过如再保险、业务外包等方式，将风险转移或分担给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于能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发生频率、减小影响程度的风险，采用风险缓释措施；如风险等级在公司风险偏好内，但需采取控制措施的成本较高时，公司则采用风险接受自我承担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 2015 年度各项指标均在风险偏好之内。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各定量指标的波动均符合风险偏好，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sup>1</sup>达到 241.40%，超过保监会充足 II 类的标准，监管综合评级为 A 类。在定性指标方面，公司注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控制操作风险总体水平，强化案件防控，增强反欺诈能力。倡导诚信、正直、守法、合规的内控文化，不容忍欺诈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2015 年度，公司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市场形象良好，未出现媒体负面报道；在资金运用方面，实现优化资金运用组合，降低集中度风险；同时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资金运用投资组合久期，平衡风险、收益和流动性管理要求。

## （二）风险评估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七大风险。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面临利率、权益价格和汇率等不利变动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在公司可利用的投资工具中，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的价值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从而对股东权益以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2015 年末的久期缺口较上年有所收窄，公司利率风险总体较上年略有下降，利率风险可控。

#### （2）权益风险

从反映权益风险的各项指标看，2015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比上年略有下降，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有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权益类资产的波动率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因价格波动引致的权益风险可控。

#### （3）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外币业务，外币资产均来自外方股东的注资。公司需向外汇管理局申请结汇金额并等待其批复后，方可根据批复金额或要求进行结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 1.08 亿美元资产，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0.38 亿美元，但外币资产敞口仍较大，由于未来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汇率风险。

同时，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公司市场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监控资产负债匹配缺口情况，通过监测利率的不利波动对

<sup>1</sup>“偿付能力充足率”指“偿一代”规则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利润和偿付能力的影响，综合考虑最低资本、实际资本、净资产的限制，确定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最优的规模与久期分布，降低未来资产负债不匹配带来的风险。

(2) 对于权益价格风险，公司根据负债的特性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确定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目标，公司在投资时不仅要考虑绝对收益，还要关注考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以降低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3) 对于汇率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外币资产，定期关注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2. 信用风险

公司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再保险分出业务等方面面临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债权计划以及信托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85% 以上的债券是 AAA 级、100% 的银行存款在 AA+ 以上。

截至 2015 年末，再保险业务相关的应收分保账款及准备金合计约占总资产的 0.08%，其信用风险暴露有限。公司再保险接受人信用风险评级均符合监管要求，即分入人的信用评级均在 A 以上。再保公司信用评级也未发生大的变化，信用风险平稳，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

公司通过以下应对策略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在投资方面，对发行主体、债项采用内部评级，同时参考中国建设银行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根据信用评级对债项设定分级投资限额。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的信用品质进行投后跟踪评价、监测，并建立了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应对机制。对单项信用品种的投资设定一定的投资限额，以实现信用产品投资的分散化效果，防范信用风险。

(2) 在再保公司的选择上，首先必须符合监管对再保险接受人信用评级上的要求，同时，要综合考虑选取的再保险公司对最低资本的影响。

## 3. 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赔付率风险、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等。

总体而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实际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以及退保率的实际经验与精算假设未发生不利偏离，风险可控。

从 2015 年度的理赔经验来看，部分重疾险产品由于大额理赔保单的出现造成赔付率波动较大，但这部分产品总体规模较小，影响有限；此外部分团体医疗险赔付率偏高。公司将定期监控此类产品的理赔经验数据，并跟踪、分析

理赔经验和假设发生偏差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适时重检精算假设，及时调整。

另外，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渠道实际费用高于精算的费用假设，存在费用超支。对此公司通过执行费用跟踪和经验分析制度，对影响实际费用的因素定期进行分析，确保费用风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监控；并根据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相关精算假设。

#### 4.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整体业务在未来四个季度的业务净现金流均为正，流动性适度宽松。公司现有的国债、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优质流动资产足以应对流动性少量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管理措施：

(1) 建立了资产负债现金流监测机制，根据业务负债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及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情况，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确保公司在正常营运情况下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2) 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业务发展策略，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转型、调整业务结构，加强期缴产品的销售，防止业务大起大落，从而避免对高现价产品的依赖，以主动适应监管的变化；

(3) 加强销售队伍管理和建设，控制业务质量，同时，通过合理设计产品条款、增加条款的通俗性、坚持执行回访制度、正确引导广大客户的保险消费等措施，将销售过程中的误导降到最低，避免由于不当销售导致的过度退保、额外保单利益给付等不利事件；

(4) 在产品的设计时，充分考虑退保风险，通过设置合理的现金价值、退保费用以及持续率奖金等手段，降低投保人退保行为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性；通过设计合理的佣金结构和佣金扣回机制以激励销售人员持续对续期保单提供服务；

(5) 通过定期监控保单退保情况，对异常退保及时预警，如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对有关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并把分析结论反馈给渠道、产品开发部门、上报管理层，以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6) 提前安排资产配置对接，对于利用新产品保费应对退保给付的，提前做好资产置换计划；对于非预期的负现金流情况，根据资产流动性确定资产变现次序，以减少损失。

#### 5. 操作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15 年度操作风险偏好要求操作风险水平保持在中级以下，不出现重大监管处罚。至 2015 年末，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水平为中级，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处于基本可控状态。

在 2015 年度，公司开展了贯穿全年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

作及年度风险排查等各类检查工作，针对公司现有业务，围绕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司法案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系统性风险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内控管理等方面，对全辖各机构进行了全面覆盖的检查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发现可疑案件线索、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策略：

（1）通过操作风险状况自评估，以及定期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密切监控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应对。根据操作风险的实际状况，采取风险规避、风险缓释、风险转移或风险承担等应对措施；

（2）建立风险合规培训体系，包含针对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培训，通过相应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了解其在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3）根据人民银行现场检查的结果，加强组织机构配置、全面修订更新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流程、优化反洗钱系统、加强反洗钱培训、强化对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4）每季度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内控合规检查，并与分支机构负责人充分沟通交流。帮助分支机构发现内控合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为各分支机构健康合规的发展保驾护航；

（5）落实《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问责制度，通过严肃问责，形成威慑，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防范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 6. 声誉风险

2015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声誉，舆情状况平稳，美誉度稳步上升，各类舆情隐患未对公司造成显著影响。公司共获得媒体正面报道160篇（不含转载），未出现中央级、全国性、地方性重要媒体介入的负面报道。获得《解放日报》等六家媒体颁发“银行保险服务创新奖”等九个奖项。据外部舆情监控机构统计，公司全年未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1）健全管理组织。总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新闻发言人为组长、各部门作为成员部门的“固本工程”领导小组。总公司、各分公司均设置兼职声誉风险管理岗。公司全年发展网评员314人，为后期引导舆论储备了组织力量。

（2）提高应对能力。2015年，总公司对公司中高级管理干部开展了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培训，各分公司按照总公司要求开展了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专题培训、沙盘演练等，提高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各分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分行战略协同，与当地分行建立声誉风险通报和联动机制，为后续相关事件处理打下了基础。

(3) 增强风险排查。各分公司均开展了专项的声誉风险排查行动，排查重点围绕内部管理、客户投诉及产品、业务、流程等方面部署各项自查防控措施，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4) 强化舆情处置。公司继续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潜在声誉风险，转办各单位调查、处置。全年，所有转办件均未进一步升级。

(5) 落实“偿二代”要求。公司根据“偿二代”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梳理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查找不足、拾遗补缺。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的完善工作，启动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 7. 战略风险

201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深入推动落实《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1-2015年发展规划》，整体上看，战略推进措施得力，目标达成情况良好，战略风险可控。

规划实施中，公司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2015年综合经营计划，继续滚动推进战略项目和战略重点工作，全面落实规划所确定的战略任务，将定期的战略风险评估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了战略风险的整体可控，有力保证了战略目标的达成。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风险应对策略：

2015年，根据保监会出台的《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和“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对保险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公司制定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战略管理的制度体系，从体制机制上确保战略的制定、实施、追踪、评估、修订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目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正在编制“十三五”规划。未来，公司将在“十三五”规划的战略指引下，按照保监会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对发展规划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一方面是在金融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对可能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判断和研究，采取应对举措；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关注战略规划与公司资本金、基础建设等能力匹配上的风险，以及相关的操作风险，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避免或降低风险的影响，最终实现公司发展愿景。

#### 四. 产品经营信息

经营寿险业务的公司披露以下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金富跃年金保险	1,105,202.70	110,520.27
2	龙生福瑞 2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289,528.42	28,952.84
3	金富跃 2 号养老年金保险	146,864.74	14,686.47
4	金富鸿两全保险	94,547.97	9,454.80
5	龙生福瑞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84,091.90	8,409.19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519,629.70	492,294.32	27,335.38
最低资本	220,664.37	139,143.66	81,520.71
资本溢额（或 资本缺口）	298,965.33	353,150.66	-54,185.33
偿付能力充足 率	235.48%	353.80%	-118.32%

##### （二）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5 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5%，相比 2014 年末下降 119%，偿付能力溢额约为 30 亿元，相比 2014 年末下降约 5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度最低资本增加约 8 亿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的影响。
2. 本年度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约 9.7 亿元，从而实际资本相应增加。
3. 本年度资产非认可价值增加约 12.5 亿元，同时偿付能力报表的综合收益约 5.7 亿元，两者综合使实际资本下降约 6.8 亿元。

##### （三）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说明

无



## 六. 其他信息

### (一) 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议选举通过，并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云瑞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592 号），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郑云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赵富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苏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春信先生、郎立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选举通过，并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64 号），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谢瑞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章更生、谢瑞平、刘涛、郭瑜玲、苗复春、朱铭来、张建君、郑云瑞。

### (二) 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民主推荐及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通过，并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郝希文和孙琦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516 号）任职资格核准，郝希文、孙琦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顾勇、梁岩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选举，孙冰峰拟任公司监事长。

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冰峰（拟任）、许东敏、郝希文、孙琦。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64 号），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谢瑞平、副总裁赵振德、副总裁蔡松青、副总裁刘军丰、总精算师曾旭。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苏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赵富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